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 業績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有關比較金額。

此等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195,588	1,048,039
銷售成本		(431,441)	(374,7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251	10,414
銷售及分銷費用		(555,049)	(469,035)
一般及行政費用		(103,137)	(91,981)
經營溢利	6	111,212	122,702
融資成本	7	(376)	(524)
除稅前溢利		110,836	122,178
所得稅開支	8	(35,013)	(35,887)
本期溢利		<u>75,823</u>	<u>86,2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75,823</u>	<u>86,291</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基本		<u>0.77港仙</u>	<u>0.88港仙</u>
攤薄		<u>0.77港仙</u>	<u>0.87港仙</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u>75,823</u>	<u>86,291</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於往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3,188)</u>	<u>12,507</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u>(3,188)</u>	<u>12,507</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u>72,635</u></u>	<u><u>98,798</u></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u>72,635</u></u>	<u><u>98,798</u></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028	213,476
遞延稅項資產		46,524	44,528
預付款項及租賃按金		48,286	51,618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u>296,838</u>	<u>309,622</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0,004	111,447
應收賬項		17,000	17,7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項		114,492	97,960
可收回稅項		869	196
其他金融資產		120,485	48,01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13,985	641,693
<b>流動資產總額</b>		<u>916,835</u>	<u>917,08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	11	174,805	153,624
其他應付賬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350,349	374,664
計息銀行貸款		10,000	10,000
應付稅項		12,161	9,857
<b>流動負債總額</b>		<u>547,315</u>	<u>548,145</u>
<b>流動資產淨額</b>		<u>369,520</u>	<u>368,939</u>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u>666,358</u>	<u>678,561</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0,163	24,751
<b>淨資產</b>		<u>646,195</u>	<u>653,810</u>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07,043	1,007,043
儲備		(360,848)	(353,233)
<b>總權益</b>		<u>646,195</u>	<u>653,810</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要求編製。除下文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使用者相同。

##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益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除下文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解釋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主要影響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以取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舊版本。本集團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的金融工具重列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因此，二零一七年比較資料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申報，與呈列的二零一八年資料不可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債務金融工具隨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計量。分類乃基於兩個標準作出：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是否為就未償還本金的「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SPPI標準」)。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計量如下：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指在業務模式內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符合SPPI標準的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金融資產。此類別包括本集團的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或過渡中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衍生工具。此類別亦包括現金流量特徵不符合SPPI標準或並非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債務工具。本集團將其衍生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賬面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須重新分類結餘之對賬如下：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港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可供出售投資	48,019	(48,01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的債務工具	—	48,019	48,019
	<u>48,019</u>	<u>—</u>	<u>48,019</u>

(b) 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法，故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基本上改變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貸款及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記錄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以按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及本集團預期收到的全部現金流之差額為基準。其後差異按資產原實際利率的相若金額貼現。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規定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 (c)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測購買非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對沖所得收益及虧損須併入非金融資產的最初賬面值。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現金流對沖所得收益或虧損淨額呈列於「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項下。由於本集團概無符合對沖條件的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對沖會計規定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且應用於客戶合約產生的所有收益，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確立一個五步模式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入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顧客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

該準則要求實體作出判斷，並計及將該模式各步驟應用於其客戶合約時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該準則亦訂明將獲得合約的額外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入賬。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款，確認初步採納的累積影響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對保留溢利的期初結餘所作的調整，並僅適用於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未完成的合約。該採納不會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溢利期初結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對回顧期內的影响載列於下文。

本集團主要以「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品牌在華北地區營運快餐（「快餐」）業務。本集團已得出結論，來自快餐業務的收益應在產品交付顧客時確認。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時間造成影響。

### 會員積分計劃

本集團設立一項會員積分計劃，讓顧客購買產品時能累計積分。積分可換領免費產品或現金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提供會員計劃導致一部分交易價格按已發放積分之公平值分配至會員計劃以及確認有關已發放但未換領或失效積分的遞延收益。本集團得出結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會員積分產生獨立履約責任，原因是其向顧客提供重大權利，並分配一部分交易價格至顧客獲獎勵的會員積分，以相關獨立售價為基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會員積分計劃的遞延收益港幣3,232,000元由其他應付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不明朗因素 <sup>1</sup>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並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部為快餐業務。由於快餐業務是本集團唯一的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就此呈列進一步分析。所有來自客戶合同之收益於交付產品的某個時間點確認。

此外，快餐業務的收入及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主要歸屬於單一地區，即中國。因此並無列報地區分析。

## 5.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營業額即期內售出貨品並扣除銷售相關稅項後之發票金額。

營業額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銷售額	<u>1,195,588</u>	<u>1,048,039</u>
<b>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b>		
銀行利息收入	7,082	3,211
匯兌差額淨額	(6,670)	3,716
政府補助金*	3,912	2,300
其他	<u>927</u>	<u>1,187</u>
	<u>5,251</u>	<u>10,414</u>

\* 政府補助金指就本集團在當地進行的業務活動而從地方政府收取的補貼。於確認政府補助金的期間內並無未達成的條件。

## 6. 經營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	393,378	343,958
折舊	50,062	51,993
經營租賃項下就土地及樓宇的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141,556	127,698
— 或然租金	20,658	17,063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4,940	3,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u>171</u>	<u>-</u>

\* 已售存貨之直接成本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銷售成本」中。

##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	133
銀行融資收費及其他	370	391
	<u>376</u>	<u>524</u>

## 8.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於各營運司法權區之通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期內按彼等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一七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中一間從事農業業務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度獲豁免根據標準所得稅稅率納稅。

本期之所得稅支出/(抵免)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即期－香港		
本期支出	711	1,009
即期－其他地區		
本期支出	33,778	34,72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4)	665
遞延稅項	<u>1,508</u>	<u>(514)</u>
本期稅項支出總額	<u>35,013</u>	<u>35,887</u>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本期間內支付的股息：

二零一七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83港仙  
(二零一六年：0.62港仙)

81,797      60,257

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支付之末期股息指就已發行普通股所支付之股息，不包括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所持庫存股份。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綜合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19,427,735股(二零一七年：9,813,488,828股)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的股份數目240,050,867股(二零一七年：259,487,400股)。

###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889,141,923股(二零一七年：9,908,274,022股)計算，並就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69,714,188股(二零一七年：94,785,194股)予以調整，計算方式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

75,823      86,291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9,819,427,735</b>	9,813,488,828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b>12,420,835</b>	31,980,518
股份獎勵	<b>57,293,353</b>	62,804,676
	<b>9,889,141,923</b>	9,908,274,022

## 11. 應付賬項

於本報告期終，根據到期日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不足60日	<b>158,251</b>	140,275
超過60日	<b>16,554</b>	13,349
	<b>174,805</b>	153,624

應付賬項為不計息，一般於介乎7日至90日之信貸期內清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業務之營業額合共為港幣1,195,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港幣1,048,000,000元)。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為港幣161,300,000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之港幣174,700,000元減少港幣13,400,000元。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75,800,000元，較去年上半年之港幣86,300,000元減少港幣10,500,000元或12.1%。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期內中國快餐市場出現價格主導的宣傳推廣所致。

本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0.77港仙及0.77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0.88港仙及0.87港仙)。

### 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0.83港仙。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行業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維持穩定及積極發展的動力。此外，服務行業持續穩定增長。與此同時，人們追求高質消費。零售，尤其是網上銷售、速遞及相關行業持續快速增長。隨著「+互聯網」進一步融入各個行業，新業務模式不斷湧現及擴展。網購及網絡平台經濟已達致高速增長，為中國經濟發展帶來新活力。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除堂食及外送業務外，新業務形式如「共享餐廳」開始出現。新零售的發展動力迅速，且主要電商巨頭利用其現有網絡資源(如大數據及手機支付)以及其成熟的物流營運大規模地進駐實體店，進一步擴展其新整合的線上及線下零售業務。新零售及餐飲業務之結合對傳統餐飲業務影響重大，餐飲業競爭愈加劇烈。新零售業現正演變成餐飲、零售、休閒及娛樂的組合，當中餐飲業受多項因素推動，包括「堂食」、「外賣自取」、「外送」及「預先包裝食物」。應用智能科技、機器人、自助點餐機及自助販賣機亦大幅惠及餐飲業及零售業，包括提高效益、控制成本、優化顧客體驗及提高收益。在餐飲業競爭如此激烈的環境下，只有適應市場迅速變化者方能繼續生存。

在消費者方面，90後成為餐飲消費的支柱。除食物味道外，年青人亦關注食物賣相、服務以及性價比，這提醒了餐飲業者，彼等須與時俱進並在產品、服務及定價方面相應調整其策略。電商巨頭透過新零售模式加入餐飲業以及其於行業內的龐大投資將加劇業者之間的競爭。競爭者經常採用低價策略競爭市場份額為餐飲業者的盈利能力帶來巨大壓力。激烈的市場競爭令到新店舖的發展及擴展更困難，尤其是難以取得優質地點。受外送業務增長及勞動成本增加推動，經營成本亦繼續成為關注問題之一。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外送服務成本依然是影響盈利能力之主要因素之一。同時，政府引入更多嚴謹食物安全及勞工政策，導致餐飲業者之經營成本增加，因其須遵守有關規定。整體而言，「四高一低」(高原材料成本、高勞動成本、高租金開支、高水電成本及低回報)的不利因素持續影響餐飲業的盈利狀況。

## 業務回顧

為應對各種挑戰，合興於年初切實執行其經營策略，包括(1)店舖升級(包括服務、品牌形象及產品提升)；(2)自家品牌擴展(包括創造及發展新品牌以加快自家品牌的擴展)；(3)持續組織發展(透過網絡結構共享系統)以提高效益，包括分配更多資源至培訓有潛力員工以提高其表現；(4)推出新零售業務模式，應用顧客回饋的數據以激發「透過不同場景引發“衝動消費”」、建立「全渠道」服務模式以提供「食」的解決方案，以及提供增值服務提高顧客滿意度；及(5)改善客戶關係管理(「客戶關係管理」)會員系統，包括提高顧客數據管理及全網絡之智能管理。

為了豐富產品組合，合興加強產品發展，包括拓闊產品類型及發展具成本效益的產品以抵禦競爭對手採用的低價政策。因應飲品市場的崛起，合興已發展及增加供應飲品的種類予其顧客。同時，其以新品牌「野葉子」推出沙律產品，以滿足顧客對「天然」及「健康」食物選擇的追求，以掌握綠色及健康飲食習慣意識日漸增強的顧客行為。另一方面，新科技及設備(如自助點餐機及自助販賣機)亦已推出，不但提高本集團的高科技形象，更能有效減少高勞動成本的影響。此外，為照顧年輕一代顧客的需求及進化成新零售業務模式，除開設店舖及引入新產品及新品牌外，本集團已推出人工智能販賣機，提供多種產品，包括新鮮食物、預先包裝食物及沙律產品，以覆蓋新的市場。同時，合興積極探索不同員工獎勵計劃，以促進團隊精神、創新及執行力。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本集團之銷售收入按年增加4.8%至人民幣970,818,000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人民幣926,364,000元)。除新增店舖帶來的額外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會員的消費增加外，外送銷售亦因本集團的自營外送團隊提供高效率及高質外送服務而得以增加。為了提高顧客的用餐體驗及提供更多可選擇的健康產品，本集團亦推出沙律產品，藉此擴闊其產品線。值得一提的是，「芳叔」品牌的店舖網絡已開始擴展至中國東北地區。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按照其策略開設店舖，此舉與產品、服務及品牌升級相呼應，同時亦建立設施提高外送銷售服務的效率。雖然回顧期內吉野家及冰雪皇后店舖網絡的擴展步伐與去年同期相同，待進一步明確京津冀城市一體化的資訊後，本集團預期下半年淨新開店舖數目將更加迅速地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經營521間店舖。

	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野家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218	218
遼寧	83	81
內蒙古	12	12
黑龍江	19	16
吉林	2	2
	<u>334</u>	<u>329</u>
冰雪皇后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114	117
遼寧	22	24
內蒙古	7	7
黑龍江	11	11
吉林	2	2
	<u>156</u>	<u>161</u>
其他		
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	29	25
遼寧	2	1
	<u>31</u>	<u>26</u>
總計	<u><u>521</u></u>	<u><u>516</u></u>

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快餐市場競爭尤其激烈。大部分快餐市場參與者為刺激營業額而向顧客提供大量優惠。隨著本集團實施五個經營策略，包括向顧客提供更多本集團不同種類的產品組合及加強推廣活動，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從吉野家的業務網絡中錄得同店銷售增長1.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4.9%）。除競爭劇烈外，為配合政府當局實施新訂的製作食物規定，本集團就若干冰雪皇后店舖作出調整，因而影響冰雪皇后產品的銷售。因此，冰雪皇后於上半年的同店銷售下降6.7%（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增長7.2%）。本集團整體同店銷售上升0.9%（二零一七年上半年：5.1%）。

同店銷售增長百分比  
(以人民幣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整體	<b>0.9%</b>	5.1%
按主要品牌		
吉野家	<b>1.7%</b>	4.9%
冰雪皇后	<b>-6.7%</b>	7.2%

於回顧期內，按收入計算，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繼續為本集團的最大市場，而吉野家產品之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a. 按地區				
北京—天津—河北省				
都會地區	<b>722,085</b>	<b>74.4%</b>	698,927	75.4%
華北 <sup>(1)</sup>	<b>248,733</b>	<b>25.6%</b>	227,437	24.6%

<sup>(1)</sup> 包括遼寧、內蒙古、吉林及黑龍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額%

b. 按主要品牌				
吉野家	<b>822,377</b>	<b>84.7%</b>	788,252	85.1%
冰雪皇后	<b>107,756</b>	<b>11.1%</b>	102,198	11.0%

若干食材價格於回顧期內維持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升勢。管理層已採取各種行動，包括提供不同種類食物組合、以更穩定的成本價格推廣產品、調整某部分產品售價等，從而令本集團紓減有關價格升幅的影響。於回顧期內錄得毛利率63.9%，較二零一七年同期輕微減少0.3個百分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毛利率 **63.9%** 64.2%

本集團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自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後，會員人數大幅上升。系統有助本集團分析所得數據及了解會員的消費習慣。連同本集團簡化管理層及報告系統以改善本集團於決策過程中的效率，本集團已於短時間內推出新產品及發展「精準營銷」以及推廣活動。此外，租金開支佔銷售比例下降，由此可見，開設規模較小店舖的策略有助提升租金成本效益。由於第三方網上訂餐平台於往年能夠吸引大規模流量，其已開始提升服務費用以增加收入。雖然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致力把銷售分流至自家網絡及外送平台，然而第三方網上訂餐平台所收取的服務費用提升對本集團仍然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港幣千元 佔銷售額%

人工成本	<b>173,021</b>	<b>14.5%</b>	148,603	14.2%
租金成本	<b>152,844</b>	<b>12.8%</b>	136,221	13.0%
折舊	<b>46,936</b>	<b>3.9%</b>	48,273	4.6%
其他經營開支	<b>182,248</b>	<b>15.2%</b>	135,938	13.0%
銷售及分銷成本總額	<b>555,049</b>	<b>46.4%</b>	469,035	44.8%

## 財務回顧

### 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070,431,786股(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70,431,786股)。

## 流動資金及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為一筆銀行貸款港幣10,00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0,000,000元)，其乃無抵押、以港元計值，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貸款相對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5%(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

本期融資成本為港幣4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00,000元)。

本集團之融資政策為以內部產生之現金及銀行信貸作為其業務營運資金。本集團之可用銀行融資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繼續實施以外幣資產對沖外幣負債之政策。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組合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之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其他員工提供福利，包括醫療保險、持續進修津貼、公積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予合資格員工。本集團僱員於回顧期內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為港幣23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5,000,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8,105名全職及臨時僱員(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7,999名)。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董事會議決向若干指定參與者授予有關38,699,120股股份之股份獎勵，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中任何人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之定義)。

##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經營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附註4。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未償還之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產抵押。

## 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

### 餐飲行業發展趨勢

受惠於政府政策，持續改革及市場開放推動行業發展。於工業方面，中國經濟近期將繼續保持良好增長。於餐飲業方面，基本消費增長更為顯著，肯定能擴大消費規模、升級消費結構及提高消費貢獻。

向顧客提供更多優惠以刺激營業額的周期過去後，預期市場參與者將恢復理性。餐飲業預期維持穩健增長，而外送業務將繼續擴大。此外，線上及線下業務進一步合併，以及跨平台業務的持續創新將產生更多新型業務模式。然而，於一線城市，競爭將愈演愈烈，勞工及外送等經營成本將繼續增加，因此餐飲業務經營者將審視目前狀況、積極調整經營策略、開拓市場機會以及加強爭取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從而產生更多溢利。

### 未來發展策略

合興累積超過27年的中國快餐營運經驗，連同其應變迅速的管理團隊將有助本集團把握高品質消費的潮流。本集團亦將審視市場發展，積極轉型及創新，繼續實施五項經營策略，進一步優化及提升服務、品牌形象及產品質量。本集團亦致力於通過整合其知名品牌、廣泛店舖網絡及優質產品以及新科技及人工智能，改善及優化新零售業務模式。通過衡量市場潛力、更透徹掌握市場變化及顧客需求、修訂發展戰略、增加研發及開發新零售及飲品市場，包括「自然」及「健康」食物，將有助於實現有關目標。本集團亦將繼續整合新科技，例如人工智能、手機支付以及分析顧客數據及偏好。此外，本集團將提升客戶關係管理會員系統，支援跨品牌會員，達致精準營銷，改進及加強線上銷售。本集團亦務求擴大自營外送團隊的覆蓋範圍，以促進線上線下業務的進一步融合，從而帶來更優質的業務表現及服務質素。此外，透過採納新科技可控制勞工等經營成本。於改善盈利能力方面，本集團將提升物流系統效能，有助本集團降低食材成本持續上升的影響。專注開設優質新店舖亦為另一目標，致使本集團提高整體收入貢獻，同時減少勞工成本增加及第三方網絡平台增加服務費用的壓力。隨著近期北京—天津—河北省都會地區一體化的可得資料越來越明確，本集團將以更快速度擴展店舖網絡。

本集團將持續採取安全與衛生管理及監控措施，確保向顧客提供健康及安全的食品。員工管理方面，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激勵計劃，以提高員工的主動性來提升營運效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發掘不同機會，包括加強與專營權授予者及現有業務夥伴的合作，以及探索潛在併購機會，以協助本集團發展為中國領先的多品牌快餐經營者。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洪明基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標準守則亦適用於企業管治守則所界定之「相關僱員」。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內所規定之準則。

### 買賣或贖回本身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hophing.com](http://www.hoph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覽閱。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本集團對所有顧客、供應商、業務聯繫人士與往來銀行一直給予堅定不移的支持，致以衷心感謝。本人亦感激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在回顧期內的勤奮工作及不屈不撓的精神。

代表董事會  
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司徒振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洪明基先生及黃國英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振中先生(主席)、史習陶先生、石禮謙議員GBS太平紳士及溫世昌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林鳳明女士。